绥阳县水务局2021年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0911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年10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81.5 评价等级：良 | | |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县级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1年 |
| 财政主管股室 | 绩效评估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杨开良：13885289268 | | |
| 主管部门 | 绥阳县水务局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吴忠康：17785265729 | |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96.50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96.50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100% |
| 县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96.50 | | | 县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96.50 | | | 县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类别 | 1类 | | | 抽查类别 | | 1类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4个 | | | 抽查项目数 | | 4个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 4个 | |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 | 4个 | 抽查  区域 | | 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民兴村、黄杨镇茶树村、黄杨镇清溪村、青杠塘镇坪坝村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83份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83份 | 满意度  情况 | | 94.94%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目标1：通过实施洋川街道办事处民兴村联合6组，联丰、联兴九组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新建蓄水池、拦水堰，安装消毒器等，解决民兴村联合6组，联丰、联兴九组53户233人（其中贫困户5户，15人）安全饮水问题；  目标2：通过实施黄杨镇茶树村大坡、前进、胜利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新建集水井、水池等安全饮水设施设备，解决茶树村大坡、前进、胜利组88户400人（其中贫困户20户，62人）安全饮水问题；  目标3：通过实施黄扬镇清溪村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新建集水池、消毒房等安全饮水设施设备，解决清溪村龙塘组46户200人（其中贫困户6户，20人）安全饮水问题；  目标4：通过实施青杠塘镇坪坝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修建集水井、水池等安全饮水设施设备，解决坪坝村石轮组、金竹山组、石坪组和回龙村73户353人（贫困户5户14人）安全饮水问题。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一）政策制度方面：1．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存在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情况，资金支出财务核算需继续加强。2．项目管理制度更新完善不及时。一方面，绥阳县未及时更新制定最新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另一方面，未及时更新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还需继续完善。3．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制度履行、质保金制度执行、档案归档管理等不符合规定情况。4．项目运维管护机制执行力度不足，运维管护资金保障机制不健全，存在水费收缴困难，运维管护资金来源单一，管理工作开展缺乏稳定经费保障情况。  （二）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管理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存在违规将项目资金从零余额账户划转至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行为，不符合《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管理方面：1．该项目存在实施方案审批、开工建设等不及时情况。其一，未按照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要求时间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其二，该项目涉及的各项工程开工建设均晚于项目立项批复规定时间，且部分工程开工建设晚于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时间；其三，该项目涉及的部分工程存在未按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完工、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情况。2．未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存在工程执行与方案不符情况。其一，洋川街道办事处民兴村联合六组，联丰、联兴九组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际购运安Dn40管150m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涉及；其二，黄杨镇茶树村大坡、前进、胜利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际安装入户水表40套、水源保护标识牌1块、水源保护隔离网100米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涉及。  3．未严格落实项目成本控制，项目管理费用支出超预算。该项目管理费预算18万元，实际支出20.99万元，超支2.99万元，超出预算资金的16.61%。  （三）绩效管理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待加强。一方面，该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不足。另一方面，该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存在部分指标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不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一）政策制度方面；1．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报账管理要求开展财务核算工作，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财务人员按照要求加强报账审核，对报账凭证提供不全的不予报账，保证资金支出依据充分。2．项目管理制度更新完善不及时，制度落实执行力度不足。一是建议绥阳县对标国家、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更新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二是按照国家、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及时更新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3．严格落实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要求履行合同制、质保金制度，加强档案管理。一是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进度款，按合同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二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落实项目质量保证金管理，按规定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三是按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整理，避免资料遗失。4．加强项目运维管护机制执行力度，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建立健全统一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供水管理服务机构，强化水费收缴，提高供水管理机构管护能力，保证运维管护工作顺利开展。  （二）资金管理方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将资金支付到实有资金账户。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应由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县财政局按资金原渠道收回，待工程质量保证到期后由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申请预算支付。  （三）项目管理方面：1．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立项批复文件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项目实施时间进度控制，保证项目按时启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及时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确保项目资金效益发挥。2．建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工程执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内容开展工程建设，对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内容，编制项目实施调整方案或项目内容变更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避免出现工程执行与方案不符情况。3．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落实项目成本控制，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批复的项目管理预算资金额度开支，确保项目管理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对于确需调整项目管理费用的，应由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绩效管理方面：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及能力水平。二是加强预算部门内部之间沟通协作，在绩效目标、指标制定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应通力协作，全面掌握项目基本概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约束力。三是指标设置时应充分考虑指标的充分性、全面性、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一）整改建议：1．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对于即知即改的问题，限时整改。建议县财政局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期限内落实整改完毕，出具整改报告。2．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对于已成事实，无法整改的问题。绥阳县水务局应加强引以为戒，加强学习积累经验，避免后续实施项目过程中出现同类问题。  （二）下年度预算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属于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重要内容，需每年安排项目资金用于逐步实施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建议维持项目预算资金，但建议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审批和资金使用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建议：建议本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15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QCJ-PJ-2022-0911 | |
|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